

2009年宪法辅导之简述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的  
新发展  
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5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5\\_AE\\_AA\\_c80\\_63534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E_AA_c80_635345.htm)

简述我国先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的  
新发展  
1. 调整了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”一章在宪法结构中的顺序，将其从第三章列为第二章，放在第一章“总纲”之后，“国家机构”之前。表明公民权利的保护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重于国家结构。是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漠视公民权利的反思的结果。  
2. 增加了条文，内容也更充实，基本权利保护的范围不仅得到扩大，而且更加明确。  
3. 强调了权利义务的一致性。1982年宪法首次规定，公民在享受宪法和法律权利的同时，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；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，不得损害国家的，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。

热点资讯  
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

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 
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 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  
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 
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  
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  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 
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